

麻坡中化中学场地借用细则

(一) 申请借用手续

本校场地在不影响学生学习及活动之情况下，欢迎借用，惟借用者须遵守下列各项条例，并填妥借用申请书，呈交本校场地管理委员会核准。若所主办之活动为游艺会、音乐会、集会等者，须由租借人向当局申请准证（礼申），并待本校呈报教育局批准後方准举行。

(二) 应遵守条例

1. 借用者必须遵守有关当局发出之准证所规定之一切条例，不得违反。
2. 借用者必须维持场地内外及校园之交通与秩序。
3. 借用者之物品应得到校方之允许後方能运至场地内置放或布置；借用时间结束後十二小时内，借用者必须将其物品移出校外。
4. 借用者所有财物应自行保管，若有遗失或损坏，本校概不负责。
5. 借用场地期间，若有任何意外发生，概由借用者负责。
6. 场地内及校园各种设备等若有损坏或遗失，借用者须负责赔偿，其赔偿额由本校估计。
7. 借用者须保持场地内及校园之清洁，若有动用本校设备，用毕须放回原处。
8. 本校校长、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之负责人有权随时进入礼堂视察。
9. 借用者使用外来舞台灯光及音响，必须自备发电机。
10. 借用者必须事先呈上活动的内容及节目流程。
11. 借用者必须签署借用同意书。

(三) 借用场地与其他设备之补贴费：

A. 礼堂：（座位可容纳一千八百人，宴会可容纳一百六十席）

NO	用途	租金	超时租金 (每小时)	备注
1	喜庆宴会	1-75 席 RM4,000 (首 4 小时) 76-100 每席增收 RM25 101-160 每席增收 RM20 (包排收桌椅及礼堂清洁费，中型舞台灯光及音响) 午间时段：12:00pm - 4:00pm 晚间时段：6:00pm - 10:00 pm	RM400	凡社团租借一律 RM4,000 计算。 (超时另计)
2	展览	RM5,000 (10am - 10pm)		不包括舞台灯光及音响。
3	演出、演说	RM3,000 (首 5 小时)	RM500	不包括舞台灯光及音响。
4	练习及彩排	A. 冷气 RM400 (每小时) B. 无冷气 RM150 (每小时) (提供灯光及音响收费另计)	RM400 RM150	

a) 其他设备补贴费

1. 圆桌每张 RM10
2. 椅子每张 RM0.30
3. 舞台上投影机 RM500，礼堂两侧两个 RM500

4. 舞台灯光、音响、灯光及音响：

项目	小型	中型	大型
舞台灯光	RM300	RM600	RM1100
音响	RM400	RM700	RM1200
灯光及音响	RM600	RM1200	RM2000

5. 本校提供餐馆烹煮地点，每次将向餐馆收取RM 2 0 0 厨房租金及RM 3 0 0 保证金（可退还）。

b) 若需本校指派学生团体服务（须经校方核准），须依据学生服务条例另给津贴。

c) 其他：凡借用本礼堂作为筹募本校经费，本董事会将酌情减收或豁免借用设备补贴费。

B. 视听室：

NO	用途	租金（首三小时）	备注
1	营业机构	RM400	超时租金每小时 RM100
2	非营业机构	RM250	同上

其他设备收费：

幻灯片放映机每次	RM 100
投影机每次	RM 100
播音设备每次	RM 150
LCD 放映机每次	RM 300
实物投影机每次	RM 100
灯光每次	RM 200

注：彩排以 4 小时为一场

C. 操场：

1. 只限团体球赛或体育用途。每次 RM300（3:00PM—7:00PM）。
2. 宴会用途至少壹万元。

（四）缴交借用（保证金手续）

1. 借用礼堂者呈交申请时，须先缴 RM1,000 作为保证金，并当场领取正式收据（保证金可用来扣除租金）。
2. 若借用礼堂申请获准，借用者得於使用前一星期缴清借用补贴费及其他费用，逾期者当取消借用，保证金不予退还。
3. 若借用礼堂申请获准，而欲取消租借，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附则

1. 本校场地禁止借予政党，也不得借用本校场地进行政治或宗教活动。
2. 本细则若有未尽善处，本会有权随时增删或修改。

麻坡中化中学董事会订（2006 年）
麻坡中化中学董事会修订（2013 年 8 月）